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数据比对的复函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发来的《关于开展防返贫监测对象数据比对的函》已收悉，我局根据贵局提供的 2023 年 6 月份申请纳入的南康区防返监测对象及家庭成员拟定名单，与预算单位 2023 年 6 月份财政统发工资明细表进行了认真比对，现将比对结果函告如下：

通过比对，在南康区防返监测对象及家庭成员中，未发现有在我区由财政统发工资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人员，由于垂直管理单位的职工和村委干部未纳入区本级财政统发范围，请转相关单位和乡镇审核。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
2023 年 6 月 15 日

